# 安聯人壽殘廢給付保險附約

### 給付項目:殘廢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 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 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且續保前保單已持續 有效達三十日以上者不受三十日的限制。
- ■網址: http://www.allianz.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 0800-007668;傳真: 02-87895008;電子信箱(E-mail): 0800007668@allianz.com.tw

86.12.05 台財保字第 861833682 號函核准

87.02.17 台財保字第 871806284 號函修訂核准

88.11.05 台財保字第 881862468 號函修訂核准

91.12.16 統總字第 910465 號函修訂備查

92.02.20 台財保字第 920701362 號函修訂核准

93.12.06 統總字第 930654 號函修訂備查

95.10.03 統總字第 950800 號函修訂備查

95.12.26 統總字第 951057 號函修訂備查

96.06.15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75900 號函修訂核准

96.08.31 安總字第 960846 號函修訂備查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6 號函逕行修訂

99.09.01 安總字第 990915 號函修訂備查

100.06.13 安總字第 1000629 號函修訂備查

103.05.01 依 103 年01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逕行修訂

104.08.04 依 104 年 0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及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逕行修訂

106.01.01 安總字第 10511089 號函修訂備查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殘廢給付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 (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 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份。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 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 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或其配偶、 子女,並載明於本附約者為限。

本附約所稱「配偶」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 偶。

本附約所稱「子女」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未超過二十三 歲之未婚親生子女或養子女。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且續保前保單已持續有效達三十日以上者不受三十日的限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 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 突發事故。

####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 害而致殘廢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

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 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 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五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六條 附約有效期間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但被保險人年齡於主契約保單週年日超過七十五歲或附加本附約之配偶、子女於任一保單週年日資格不符第二條第二、三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得不予續保該被保險人部分附約。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 費率、被保險人職業及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 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 該項保險費,本附約自該期保險費應交之日起自動終止。

###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 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連同主契約保險費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 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 負保險責任。

#### 第八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前申請 復效,但主契約效力停止時,要保人不得單獨申請恢復 本附約的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當時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月初第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第三項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 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 失蹤、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 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 第十條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被保險人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合計最高以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給付合計達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時,該被保險人部份附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該被保險人部份 附約即行終止。

因第一、三、四項原因全部或部份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計算,返還要保人未滿期保險費。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 期滿後終止。

一、主契約終止時。

二、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 第十一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 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 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 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 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 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該被保險人部份附約,並 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因傷害致成殘廢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 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 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 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 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三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保險事 故,自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 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 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 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 保險人之殘廢與該保險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保險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 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 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 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 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保險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 本附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 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 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 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保險事故申領殘廢

### 第十四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所開立之殘廢診斷 書,但因傷害致成殘廢者,應另附意外傷害事故證 明文件。

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 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 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 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十五條 除外責任 (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 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 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 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 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 第十六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殘廢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 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第十七條 附約的無效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本附約 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第十八條 欠缴保险费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十九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 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主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第二十條 受益人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 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 承編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 第二十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 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二十二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三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應經要保人與 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 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 等級	給付 比例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神經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 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眼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5	60%
耳	(註3)			7	40%
	缺損及機能障 害(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20%
5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_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胸腹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部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	臟器切除 -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奇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軀幹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 等級	給付 比例
	上肢缺損障害	8-1-1	<b>丙上肢腕關節缺失者。</b>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手指缺損障害(註8)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上肢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IX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註り)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ĺ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ĺ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 1h 1dk 4h prit>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註1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ĺ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下肢缺損障害	9-1-2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綋知陪宝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註11)	9-2-1	一下放水久稻粒五公分以工名。	,	40%
	足趾缺損障害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註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6	50%
9 下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肢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12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註14)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 $(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

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 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 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註 2:

-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 註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 註5:

-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 勺勺口(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 C(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 分去 3 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 《万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 リくT(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 ア ちム(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 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 註7:

- 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 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 註8:

- 8-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 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 註9:

-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註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 註13:

-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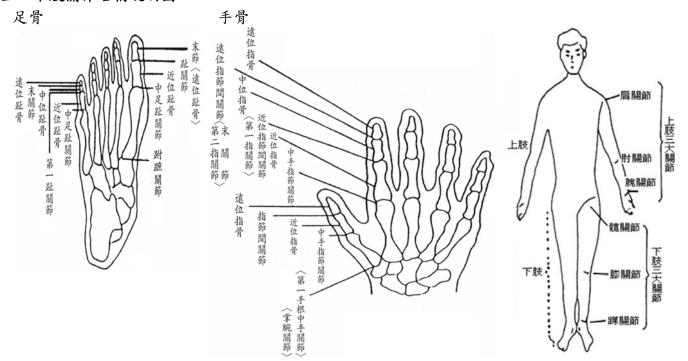
### 註 14: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 下肢:

1 112			
左髋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右髋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石規則即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左腳腳即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石脉關即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上畑明然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左踝關節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b>上</b> 珊 明 绞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右踝關節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